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子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所持有的外界股東在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的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部分，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伸算。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金額的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賬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對於公司指定個別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在損益賬列值的選擇權利，作出限制。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此項選擇，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以助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何者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另外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但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子公司

子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或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公司。

子公司的業績入賬本公司的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子公司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按合營各方及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子公司，倘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超過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售點廣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售點廣告牌位指安裝於購物中心及其他公眾地方的廣告燈箱。售點廣告牌位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售點廣告牌位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售點廣告牌位的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及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成並投入使用後，方進行折舊撥備。在建工程在能夠按商業基準產生租金收入時，可轉為經營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權

經營權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列賬。經營權乃指收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巴士車身以擺放廣告之經營權成本，並包括將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巴士車身達致現行狀態及位置，以作為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巴士車身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巴士車身所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經營權的額外成本。

經營權乃按介乎5至15年的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及按個別基準進行攤銷。平均經營權期間為10年。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價。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表。

#### 公平值

公平值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價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如果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的賬面價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在內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獲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

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分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這種換置或修訂應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負債，兩者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凡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律上或推論的責任)，以致未來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履行該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即應確認撥備。

若折讓影響明顯，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若折讓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增加金額在損益表中列為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子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戶外廣告位(包括售點廣告牌位)服務收入按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遞延收入

超逾本年度應佔收入的累積記賬金額列作遞延收入。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所承擔的供款，乃按社會勞動保險管理局所頒布的年均工資的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限制資產等(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若該等資產已大致能夠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個別借貸因尚未用於限制資產而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在外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與假設，因此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也很少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以下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

#####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經營權減值估計

本集團遵照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經營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年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 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的規定，分類資料應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本集團已將此定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本集團已將此定為地區分類。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在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巴士車身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提供服務	775,980	675,372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3,618	5,727
<b>收益</b>		
淨收益，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	—	3,271
	13,618	8,998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3,647	118,262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的 經營租約租金	171,068	138,992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145,463	130,258
銷售成本	450,178	387,512
呆賬撥備	12,137	10,346
壞賬撇銷	—	7,165
核數師酬金	1,249	950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6,542	6,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117)
出售經營權虧損	2,410	—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3,148	10,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與薪金	76,309	56,98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050	7,300
退休計劃供款	149	173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49	173
	80,508	64,459
淨收益，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271)
匯兌虧損，淨額	71	24
利息收入	(13,618)	(5,727)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年內的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154	957
其他薪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40	9,722
績效花紅	168	121
僱員購股權利益	1,719	3,317
退休計劃供款	62	63
	11,589	13,223
	12,743	14,18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紀文鳳女士	126	120
王受之先生	126	120
Desmond Murray先生	249	237
	501	477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 實物利益		績效花紅	員工	退休計	薪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劃供款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韓子勁先生	—	2,949	—	966	12	3,927
張弘強先生	—	2,443	—	123	12	2,578
鄒南楓先生	—	1,268	84	122	10	1,484
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	1,000	—	257	—	1,257
Peter Cosgrove先生	252	500	—	129	—	881
Mark Mays先生	32	—	—	—	—	32
Paul Meyer先生	126	—	—	—	—	126
Roger Parry先生	11	—	—	—	—	11
Jonathan Bevan先生	95	—	—	—	—	95
韓紫靛先生	—	83	—	—	—	83
錢靄玲女士	11	—	—	—	—	11
張懷軍先生	—	1,397	84	122	28	1,631
Mark Thewlis先生	126	—	—	—	—	126
	653	9,640	168	1,719	62	12,242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	1,800	—	616	12	2,428
韓子勁先生	—	2,878	—	1,510	12	4,400
張弘強先生	—	2,336	—	295	12	2,643
鄒南楓先生	—	943	50	293	10	1,296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先生	120	700	—	310	—	1,130
Mark Mays先生	—	—	—	—	—	—
Roger Parry先生	95	—	—	—	—	95
Tim Maunder先生	25	—	—	—	—	25
Jonathan Bevan先生	120	—	—	—	—	120
張懷軍先生	—	1,014	71	293	17	1,395
韓紫靛先生	—	51	—	—	—	51
錢靄玲女士	120	—	—	—	—	120
	480	9,722	121	3,317	63	13,703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續)****(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董事的績效花紅總額為1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000港元)。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二零零五年：五位)，有關彼等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績效花紅總額為1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000港元)。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概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

**10.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96	924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17,543	16,800
	17,739	17,724

**11. 稅項**

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9	1,064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16,959	16,355
遞延(附註24)	2,987	6,50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20,015	23,919

## 11.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9,247	137,896
按15.0%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15.0%)	22,387	20,684
香港較高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255	(155)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8,873)	(5,230)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4,883	4,470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2,100)	(3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63	4,5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3.4%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五年：17.3%)	20,015	23,919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經營的首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兩年內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年度為白馬合營企業的第七個法定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該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已基於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算。

## 12.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 (虧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14,93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873,000港元) (附註27(b))。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在適用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 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20,043	105,155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附註10)	17,543*	16,8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137,586	121,95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股份</b>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419,155	501,608,5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2,962,955	11,495,521
可換股債券	32,550,861*	32,550,861*
	557,932,971	545,654,882

-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即可換股債券會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將可換股債券計算在內。因此，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120,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1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382,110股(二零零五年：513,104,021股)計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用樓宇 裝修	傢俬及 設備	汽車	售點廣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37	18,899	16,815	32,059	35,805	114,915
累積折舊	(9,464)	(12,709)	(10,255)	(12,137)	—	(44,565)
賬面淨值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添置	86	2,028	5,789	—	107,908	115,811
出售	—	(5)	—	—	—	(5)
年內折舊撥備	(585)	(2,967)	(2,990)	(3,253)	—	(9,795)
轉撥	—	—	—	—	(46,751)	(46,751)
匯兌調整	53	182	292	634	1,269	2,4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27	5,428	9,651	17,303	98,231	132,0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01	18,331	22,958	33,195	98,231	184,516
累積折舊	(10,374)	(12,903)	(13,307)	(15,892)	—	(52,476)
賬面淨值	1,427	5,428	9,651	17,303	98,231	132,04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租用樓宇 裝修	傢俬及 設備	汽車	售點廣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17	20,647	15,133	31,354	55,971	133,022
累積折舊	(8,843)	(12,905)	(7,536)	(8,736)	—	(38,020)
賬面淨值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74	7,742	7,597	22,618	55,971	95,002
添置	1,198	1,151	1,792	—	49,797	53,938
出售	—	—	(41)	—	—	(41)
年內折舊撥備	(433)	(2,848)	(2,951)	(3,170)	—	(9,402)
轉撥	—	—	—	—	(71,222)	(71,222)
匯兌調整	34	145	163	474	1,259	2,0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7	18,899	16,815	32,059	35,805	114,915
累積折舊	(9,464)	(12,709)	(10,255)	(12,137)	—	(44,565)
賬面淨值	1,873	6,190	6,560	19,922	35,805	70,350

## 15. 佔子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7,273	487,273
子公司結欠款項	816,454	690,112
	1,303,727	1,177,385

除了借貸予子公司的6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9,000,000港元)貸款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子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5. 佔子公司權益(續)

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34,46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Outdoor Media (HK)」)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白馬合營企業	中國	60,00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	80 (附註)	經營戶外廣告業務

附註：

白馬合營企業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為30年。根據原合營協議條款，China Outdoor Media (HK)、Ming Wai Holdings Limited (「Ming Wai」) (本公司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的全資子公司)及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乃白馬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China Outdoor Media (HK)、Ming Wai及海南白馬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溢利90%、5%及5%。

根據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所進行的集團重組，Ming Wai將其於白馬合營企業的5%權益轉讓予China Outdoor Media (HK)。因此，白馬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指海南白馬繳入資本及其於白馬合營企業盈虧的5%份額。

China Outdoor Media (HK)及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據此，白馬合營企業將其法定架構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變更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美元。海南白馬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分別持有白馬合營企業之20%及8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項經修訂合營協議經海南省國家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根據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該等公司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盈虧的95%及5%。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China Outdoor Media (HK)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隨後年度，China Outdoor Media (HK)僅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海南白馬簽訂協議，修訂合營協議有關條款，將本公司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的年期延長，代價為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隨後年度則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80%。

## 16. 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132,820
添置	300,9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751
出售	(2,410)
年內攤銷	(142,210)
匯兌調整	36,541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72,393</b>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109,308
累積攤銷	(736,915)
<b>賬面淨值</b>	<b>1,372,393</b>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527,659
累積攤銷	(440,620)
<b>賬面淨值</b>	<b>1,087,039</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087,039
添置	79,2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1,222
年內攤銷	(127,088)
匯兌調整	22,439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32,820</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710,479
累積攤銷	(577,659)
<b>賬面淨值</b>	<b>1,132,820</b>

## 16. 經營權(續)

附註：

本集團所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均由對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和管理擁有控制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授出。根據這些經營權，本集團對公共汽車候車亭承擔建設及持續維護責任，並每年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支付定額租費。作為回報，在經營權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出售這些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獨家權。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十五年不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約為九年。在續約權利方面，本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68% (按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計算) 賦予本集團優先續約權，只要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條款，即可獲得優先續約。其中一些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前續約。年內，本集團已成功為約39% (按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計算) 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續約。

## 17. 長期按金

本集團為取得在若干戶外廣告媒體發放廣告的權利而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按金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這筆長期按金按年息率7%計算利息。按金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退還給本集團。長期按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每一位客戶均設定最高掛賬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諸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9,167	112,923
91日至180日	78,636	67,905
180日以上	70,785	65,192
	298,588	246,020
減：呆賬撥備	(16,421)	(10,346)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282,167	235,67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包括就涉及Advertasia的索償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支付約10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0港元)的款項，詳見附註30。最終上訴得直後，該筆按金連同利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退還。

**20.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白馬」)(附註31(b))	49,708	26,574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為無抵押、免息、須即期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2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684,000港元)。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保證金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19,906,000港元)的抵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19,673,000元(約19,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000,000元(約29,799,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5,809,000元(約25,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627,000元(約25,595,000港元))的抵押。

**22.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19,906,000港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53,000港元)作為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實際年息率為5.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所有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 23.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面值	(i)	312,000	312,0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ii)	(11,793)	(11,793)
		300,207	300,207
權益部分	(iii)	(10,763)	(10,763)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iii)	289,444	289,444
利息支出		37,163	19,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326,607	309,064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的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的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的策略性收購融資。
- (ii) 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別計入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
- (iii)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在發行時按相類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4.8%，且並無附帶換股權的情況下予以釐定，並入賬列作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已分配至換股權，在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附註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折舊及攤銷 備抵超逾相關 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暫時差額之數	折舊及攤銷 備抵超逾相關 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暫時差額之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90)	—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174)	(5,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4)	(5,590)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虧損及其他 暫時差額	其他暫時差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1	3,671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187	(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8	2,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16)	(2,82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並可無限期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虧損為19,714,053港元(二零零五年：17,407,306港元)。由於這些虧損主要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公司，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2,8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五年：0.10港元)的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501,608,500股)	52,280	50,1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94,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介乎每股3.51港元至5.89港元的認購價獲得行使，導致發行21,1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未扣除開支總代價為107,255,000港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9.8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30,000港元。

年內交易摘要參照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08,500	50,161	644,427	694,588
已行使購股權	21,194,000	2,119	114,141	116,260
股份發行開支	—	—	(30)	(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02,500	52,280	758,538	810,818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於相關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達到每股盈利平均每年增長5%的目標，否則該等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結束時歸屬。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加快歸屬定期購股權。

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中的歸屬的最高者為準：  
(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數目年內變動情況，載於下頁。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0,14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倘餘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20,14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03,494,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前)。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	
董事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2,500,000)	—	—	—	5.89	—	9.6	9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5.51	5.3	—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3.51	3.5	—	—	
		5,150,000	—	(2,500,000)	—	—	2,6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5.89	—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5.51	5.3	—	—	
	該計劃	704,000	—	(704,000)	—	—	—	3.51	3.5	8.7	8.5	
		2,579,000	—	(704,000)	—	—	1,875,000					

2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	每股港元
<b>董事(續)</b>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	3,334,000	5.89	-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5.51	5.3	-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3.51	3.5	-	-	
	該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5.35	5.35	-	-	
		7,900,000	-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	1,200,000	5.89	-	-	-	
	該計劃	600,000	-	(600,000)	-	-	-	5.51	5.3	9.5	9.4	
	該計劃	670,000	-	(670,000)	-	-	-	3.51	3.5	9	8.9	
	該計劃	2,470,000	-	(1,270,000)	-	-	1,200,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
董事(續)													
鄧南風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	-
		1,866,000	-	-	-	-	1,866,000						
張懷軍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2001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	-
		1,191,000	-	-	-	-	1,191,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	每股港元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 人員及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8,600,000	-	(7,550,000)	-	(250,000)	800,000	2007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9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5.89	-	10.0	10.2	
	該計劃	4,300,000	-	(3,775,000)	-	(125,000)	400,000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6月30日至 2009年6月29日	5.51	5.3	10.0	10.2	
	該計劃	5,661,000	-	(5,295,000)	-	-	366,000	2003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3.51	3.5	10.0	9.9	
	該計劃	2,000,000	-	(100,000)	-	-	1,900,000	2003年11月19日	2006年11月20日至 2010年11月19日	5.35	5.35	10.0	9.8	
		20,561,000	-	(16,720,000)	-	(375,000)	3,466,000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 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10,050,000)	-	(250,000)	7,734,000			
	該計劃	9,016,000	-	(4,375,000)	-	(125,000)	4,516,000			
	該計劃	11,667,000	-	(6,669,000)	-	-	4,998,000			
	該計劃	3,000,000	-	(100,000)	-	-	2,900,000			
		41,717,000	-	(21,194,000)	-	(375,000)	20,148,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調節附註

\* 除以下所述者外，購股權的歸屬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歸屬。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對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所有行使日期前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27.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7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公司

	購股權 儲備	股份溢 價賬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50	644,427	449,773	10,763	(2,952)	1,112,56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7,300	—	—	—	—	7,300
年度虧損	—	—	—	—	(873)	(8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0	644,427	449,773	10,763	(3,825)	1,118,988
發行股份	(9,005)	114,141	—	—	—	105,136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	(3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4,050	—	—	—	—	4,050
年度溢利	—	—	—	—	14,935	14,9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5	758,538	449,773	10,763	11,110	1,243,079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而收購子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售點廣告及在建工程)支付7,9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41,000港元)。

### (b) 經營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323,440,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上年度承前未償還負債59,811,000港元。

於上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129,005,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前年度承前未償還負債49,733,000港元。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的資產負債表數額：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360	302,567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分：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公共汽車候車亭	11,564	44,576

## 29.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9年不等，而經營權則經磋商後訂為5至15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年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7,048	148,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5,722	550,733
五年後	576,165	631,017
	1,408,935	1,329,866

(c) 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媒體租賃合約，承諾按有關合約規定的安排，向一位媒體擁有人支付最低保證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合約的最低保證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707	—
	210,707	—

除最低保證付款外，該合約亦包括利潤分成安排，超過合約所定若干標準的經營溢利，由訂約各方按預定比例分成。

### 30.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方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Advertasia」) 根據其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就Advertasia以68,000,000港元，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China Outdoor Media (HK)提出訴訟。Advertasia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K)拒絕購買Advertasia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一筆50,000,000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China Outdoor Media (HK)以多項理由對申索作出抗辯，包括該協議隨附的合營企業合約乃屬無效，使該協議內一項必需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一家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3%權益的主要股東，(ii)本公司董事之一韓子勁，(i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iv) China Outdoor Media (HK)及(v)本公司簽訂彌償契據(經修訂，下稱「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的條款，OMC及CCO承諾並保證，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作出賠償：所有索償(包括此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以及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因索償產生的法律行動、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裁定Advertasia勝訴，頒佈強制履行令，據此，China Outdoor Media (HK)將須以代價68,000,000港元完成購買上述四間私人公司。此外，China Outdoor Media (HK)被勒令向Advertasia支付：(i)1,216,404港元公平損害賠償；(ii)就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款項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至判決日期及就一筆為數18,000,000港元款項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判決日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及(iii)就為數分別為144,122港元、706,967港元及365,284港元的款項，自Advertasia及China Outdoor Media (HK)將予協定的日期至判決日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China Outdoor Media (HK)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就上述Advertasia索償(附註19)，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款項，而此筆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上訴獲得判決為止。該筆款項按市場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至獲法院發還為止。

香港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駁回上訴後，China Outdoor Media (HK)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終審法院判China Outdoor Media (HK)上訴得直兼得訟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獲發還上述按金連同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廣東白馬(本公司一位董事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其管理的公司)的代理佣金	(i)	17,391	5,864
向廣東白馬作出的銷售	(ii)	98,548	33,228
支付予本公司一位董事可影響其管理的公司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3,635	7,819
應付廣東白馬的創作服務費用	(iv)	2,931	2,854

附註：

- (i) 支付廣東白馬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之一韓紫靛先生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因此廣東白馬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向廣東白馬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同。
-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就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訂立多項協議。白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等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於同日，白馬合營企業與上述公司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固定年期為三年。這些交易的訂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服務。該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進行。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a) (續)**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海南白馬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該合營協議，將China Outdoor Media (HK)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90%除稅後溢利的年期額外延續兩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以後，China Outdoor Media (HK)將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80%除稅後溢利。該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作為上述安排的作價，China Outdoor Media (HK)已同意向海南白馬支付一筆為數500,000港元的一次性款項；在釐定該作價時，乃考慮China Outdoor Media (HK)在中國有關法律准許China Outdoor Media (HK)可擁有白馬合營企業股權80%以上時，行使其現時持有的買賣權購買白馬合營企業餘下20%股權而應付的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海南白馬因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支付該筆款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一筆為數49,708,000港元的未償還應收廣東白馬款項(二零零五年：26,574,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即期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08	9,843
員工購股權利益	1,719	3,3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6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589	13,223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賬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此乃由其經營間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一直為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兌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之概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融資白馬合營企業之業務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以及白馬合營企業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內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